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銘洲

訴訟代理人　黃靖琦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司催字第78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3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

支票附表：　109年度除字第193 號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陳燕飛	國泰世華銀行新板分行	108年7月31日	100,000元	IJ0000000	